附件6

长春市病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1	012100000010000	病理诊断费	病理科基于本院自制或患者自行携带的病理样本进行诊断，出具报告。	所定价格涵盖病理样本接收、判读、诊断、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出具报告并上传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病理诊断计价单位“次”覆盖一次完整的取样所涉及的病理切片。单次病理诊断以10张以内切片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1张切片加收4元，每次病理诊断加收不超过 80 元。 2.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诊断报告的减收5元。 3.如医疗机构自身无法完成诊断，向患者收取“病理诊断费”后，需其他医院提供诊断支持的，应自行协商确定收益分配，不得再向患者收取其他病理诊断费用。 4.经患者申请或同意，商请其他医疗机构参与远程会诊的，由邀请方医疗机构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取“会诊费（远程会诊）”。	105	105
	012100000010001	病理诊断费-术中冷冻病理诊断（加收）			次		50	50
	012100000010100	病理诊断费-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次		105	105
2	012100000020000	病理诊断费（远程）	患者通过邮寄、互联网等各种方式远程递送病理样本，病理科基于病理样本进行诊断，出具报告。	所定价格涵盖病理样本接收、判读、诊断、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出具报告并上传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单次病理诊断以10张以内切片为基础计价，超出部分每增加1张切片加收4元，每次病理诊断加收不超过 80 元。 2.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诊断报告的减收5元。	105	105
	012100000020100	病理诊断费（远程）-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扩展）			次		105	10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3	011201000010000	活检取材费（钳夹）	通过钳（剪）直接夹取各类病变组织。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取材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5	53
4	011201000020000	活检取材费（Ⅰ类穿刺）	通过穿刺针或活检枪获取病变组织或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材、止血、包扎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	50
5	011201000030000	活检取材费（Ⅱ类穿刺）	通过穿刺针或活检枪获取病变组织或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材、止血、包扎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所称的“Ⅱ类穿刺”指：穿刺胸腹、腰椎、膀胱，如同时穿刺多个部位，可叠加收取。	55	55
6	011201000040000	活检取材费（Ⅲ类穿刺）	通过穿刺针或活检枪获取病变组织或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材、止血、包扎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所称的“Ⅲ类穿刺”指：穿刺甲状腺、前列腺、胰腺、肾，如同时穿刺多个部位，可叠加收取。	115	115
7	011201000050000	活检取材费（Ⅳ类穿刺）	通过穿刺针或活检枪获取病变组织或细胞。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材、止血、包扎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所称的“Ⅳ类穿刺”指：颅内、眼内、脊髓、心肌，如同时穿刺多个部位，可叠加收取。	125	125
8	011201000060000	活检取材费（切开）	通过切开获取各类病变组织。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切开、取材、缝合、止血、包扎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60	360
9	011201000070000	活检取材费（经皮介入）	通过置管介入方式获取各类病变组织。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置管、取材、撤除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30	319
10	011201000080000	活检取材费（内镜下）	通过内镜获取各类病变组织。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置镜、取材、撤除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3	13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11	01210000003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组织病理-常规）	对送检的各类组织标本进行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标本成像、病理描述、取材、脱水、透明、浸蜡、包埋、切片、资料存储、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蜡块	本项目所称的“限时处理”指：医疗机构在24小时内完成标本的完整检查诊断，并出具诊断报告的全过程。	26	26
	012100000030001	病理标本处理费（组织病理-常规）-限时处理（加收）			每蜡块		120	120
12	01210000004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组织病理-复杂）	对送检的各类复杂组织标本进行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标本成像、病理描述、取材、脱水、透明、浸蜡、包埋、切片、资料存储、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蜡块	本项目所称的“复杂”指：涉及大器官切除（肝、肾、肠、肺、全喉、全膀胱、前列腺、胃、胎儿胎盘）、恶性肿瘤根治术或清扫术、多部位联合切除的病理标本，且标本在进行器官大切片前，标本宽度应超过24毫米、长度应超过35毫米。	52	52
13	01210000005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细胞病理）	对送检的各类细胞、体液等标本进行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离心、制片、固定、资料存储、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必要时进行沉降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玻片		82	82
14	01210000006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分子病理）	对送检的各类分子病理标本进行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评价及评估有效病变含量、组织或细胞蜡块切片或蜡卷制备、脱蜡、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本项目所称的“分子病理标本”指：非原位杂交核酸检测标本。	90	81
15	01210000007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电子显微镜病理）	对送检的各类电子显微镜病理标本进行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评估有效病变含量、选取制片区域、取材、修块、前固定、漂洗、后固定、脱水、渗透、包埋、切片、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切片		280	280
16	012100000080000	病理标本处理费（冷冻标本）	对术中送检的各类新鲜组织标本，进行冷冻切片制备。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病理描述、取材、包埋、切片及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包含冰剩、冰余的组织病理处理）	每组织块		72	7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17	012100000090000	细胞病理蜡块制作费	根据病理诊断需求，将送检的各类细胞病理标本制作成细胞蜡块	所定价格涵盖标本接收、标本离心、固定、脱水、透明、浸蜡、包埋、切片、资料存储、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蜡块		40	40
18	012100000100000	病理标本切片复制费	通过人工或自动化等各种方式，从蜡块中制作供院外使用的各类实体切片，并同步进行数字化扫描。	所定价格涵盖切片及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切片扫描、存储、上传并向患者提供必要的数字化图像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切片	1.本项目所称的“切片”包括但不限于：不染色切片、染色切片、涂胶切片或组织膜片。 2.医疗机构未提供病理数字化切片图像的减收5元。 3.患者向医疗机构借用切片的，不得按此收费。	30	26
19	012100000110000	病理样本化学染色检查费	通过人工或自动化等各种方式，对各类病理样本进行化学染色，区分不同组织类型与细胞结构。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化学染色、脱色、洗涤、封片、切片数字化图像处理存储与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切片	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数字化切片图像的减收5元。	50	50
20	012100000120000	病理样本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检查费（常规）	通过人工或自动化等各种方式，对各类病理样本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区分组织类型与细胞结构。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脱蜡、抗原修复、一抗孵育、二抗孵育、显色、复染、封片、切片数字化图像处理存储与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切片	1.本项目所称的“多重染色”指：同切片使用两种及两种以上染色技术。 2.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数字化切片图像的减收5元。	128	128
	012100000120001	病理样本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检查费（常规）-多重染色（加收）			每切片		待定	待定
21	012100000130000	病理样本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检查费（增强）	通过人工或自动化等各种方式，对各类病理样本进行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区分组织类型并识别用药对应靶点。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脱蜡、抗原修复、一抗孵育、二抗孵育、显色、复染、封片、切片数字化图像处理存储与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切片	不与病理样本免疫组织化学染色检查费（常规）同时收取。	待定	待定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22	012100000140000	原位核酸杂交检测费（化学探针）	通过核酸探针与样本中的核酸进行互补配对，检测样本中的特定核酸分子序列。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仪器准备、质控、变性杂交、洗涤、染色、封片、切片数字化图像处理存储与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切片·每探针	医疗机构未上传病理数字化切片图像的减收5元。	150	150
23	012100000150000	原位核酸杂交检测费（荧光探针）	通过标记有荧光基团的核酸探针，与样本中的核酸进行互补配对，检测荧光信号定位和显示样本中特定核酸分子序列。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仪器准备、质控、变性杂交、洗涤、染色、封片、切片数字化图像处理存储与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切片·每探针		待定	待定
24	012100000160000	聚合酶链反应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通过酶促化学反应，扩增待测目标基因，通过电泳染色、颜色判读等方式分析判断。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仪器准备、校准、质控、提取核酸、扩增、电泳、显色结果读取以及数据分析、出具报告、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位点	本项目价格构成已包含检测结果分析并出具报告，医疗机构不得另收取病理诊断费。	待定	待定
25	012100000170000	实时荧光聚合酶链反应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通过荧光染料或荧光标记的特异性探针，对PCR产物进行标记跟踪，实时在线监控反应过程，对产物进行检测。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仪器准备、校准、质控、提取核酸、扩增、信号监测以及数据分析、出具报告、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位点	本项目价格构成已包含检测结果分析并出具报告，医疗机构不得另收取病理诊断费。	待定	待定
26	012100000180000	双脱氧链终止核酸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通过双脱氧链终止技术，对核酸的碱基排列顺序进行测定，从而确定核酸分子的碱基序列。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核酸提取、仪器准备、校准、质控、扩增、测序结果读取以及数据分析、出具报告、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靶序列	1.本项目价格构成已包含检测结果分析并出具报告，医疗机构不得另收取病理诊断费。 2.医疗机构单次操作中进行多个靶序列检测的，每增加一个靶序列加收20元，单次检查计费不超过940元。	88	8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市属价格（元）	县（市）区属价格（元）
27	012100000190000	焦磷酸核酸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通过将待测核酸分子与特定核苷酸底物进行焦磷酸化反应，实时监测每次核酸聚合反应所产生的光信号，从而确定核酸分子的碱基序列。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核酸提取、仪器准备、校准、质控、测序反应、测序结果读取以及数据分析、生物信息分析、出具报告、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必要时毛细管电泳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靶序列	本项目价格构成已包含检测结果分析并出具报告，医疗机构不得另收取病理诊断费。	待定	待定
28	012100000200000	高通量测序法检测费（病理样本）	通过可逆末端终止、半导体等各类测序技术，对样本内核酸特定序列进行测定，同时完成测序模版互补链的合成和序列数据的获取。	所定价格涵盖样本接收、处理、核酸提取、仪器准备、校准、质控、扩增、文库构建、高通量测序以及结果读取、数据分析、生物信息分析、出具报告、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废弃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每面板		待定	待定

使用说明：

1.本规范以病理检查诊断为重点，按照活检取材、标本处理、病理染色、分子检测、病理诊断等分类设立病理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他检验类价格项目在检验类立项指南中另行规范，医疗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可据实依规收费。

2.本规范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本规范所称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4.本规范所称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本规范所称的“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标签、棉球、棉签、注射器、活检器具、采集管、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辐射防护用具、标本包装材料、容器、玻片、培养基、包埋介质、试剂（含固定液等辅助试剂）、报告打印耗材、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6.本规范所列“活检取材费（内镜下）”包括但不限于腹腔镜、宫腔镜、胸腔镜、纤支镜、食管镜、纵隔镜、胃镜、肠镜、胆道镜、胰管镜、肾盂镜、膀胱镜、输尿管镜、阴道镜、关节镜、耳内镜、鼻内镜、气管镜、喉镜、胎儿镜、乳腔镜等各类内镜使用操作。

7.本规范所列活检费仅适用于单独取活检样本，术中、治疗或检查过程中取活检样本已包含在各学科立项指南价格项目价格构成中，不再单独计费。

8.医疗机构开展病理诊断时，应上传病理诊断报告，未上传完整病理诊断报告的，在相应项目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减收5元。医疗机构开展病理样本染色检查、原位杂交、切片复制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病理数字化切片图像”，未提供“病理数字化切片图像”的，在相应项目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减收5元；单次检查或复制多张切片的，按次减收不超过15元。

9.本规范中涉及“包括……”“…… 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